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測字第1100275526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第46條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10月20日測重字第1101565261號函核定本市111年度復興區、蘆竹區及大園區地籍圖重測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復興區(水流東段、義盛段、基國派段、拉號段、合流段、角板段等)、蘆竹區(坑子段土地公小段、坑子段赤塗崎小段、南崁下段、南崁廟口段羊稠坑小段、大竹圍段等)及大園區(竹圍段崁下小段、竹圍段田寮小段、竹圍段拔子林小段、橫山段湳子小段、橫山段尖山小段、竹圍段海口小段、沙崙段沙崙小段、大牛稠段大牛稠小段及埔心段三塊厝小段等)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11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茲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接到地籍調查通

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，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
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，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者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
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；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
(七)公有土地(國有土地、直轄市有土地、縣【市】有土地或鄉【鎮、市】有之土地)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
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國土測繪法予以處罰。

二、檢附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實施範圍圖1份。

市長鄭文燦